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

臺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訓練課程

 1.計畫目的：為推動本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強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對長期照顧資源之認識，落實個案管理，依個案需求協調及連結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連續性及跨專業整合服務，藉由個案管理員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以擬定符合個案之照顧計畫，連結與協調相關醫療與長照服務，提供個案完善適切的長期照顧服務及滿足長期照顧的需求，以提升個案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2.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

4.**訓練對象及資格：**

(一)已核備為本市A級單位個管人員但尚未取得正式認證者為優先錄取。

(二)現行尚未取得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之社區整合服務中心個管員。

(三)長照相關單位符合個管員資格之儲備人力。

(四)符合108年6月12日修訂「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作業須知」，A單位個 案管理人員資格：

|  |  |
| --- | --- |
|  |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即可** |
|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 **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1)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  **(2)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 程、科畢業。**  **(3)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 **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1)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3)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
|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 |

※本課程不含「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案例實作6小時」

※參訓人員必須符合上述資格之一。

※具第一階段長照培訓共同課程(長照人員 LEVEL 1)學習證明。

※完成報名後請於5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長照工作年資證明、畢業證書、長照人  員LEVEL1學習證明、資格證照。

※**相關長照工作經驗認定參考：居家服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送餐服務、復健服務(復能服務)、喘息服務(機構喘息、居家喘息、社區式喘息)、輔具服務、機構服務、失智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延伸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其他長照相關服務。**

※為執行受訓對象身分確認,報名資料經承辦人員進行初審作業,初審資歷不符合者不 得參訓。

※報名資料初審自110/8/9~110/8/11止，如初審未過，將由候補名額遞補並於三日內完成初審。

※參訓人員資料、可親送、郵寄、E-mail方式繳交。

5.日期、時間、人數、上課地點、聯絡人：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0年8月19日(四)  9：00-17：30 |
| 人數 | 50人(滿20人開課) |
| 上課地點 | 台南市學甲區寶發路368號三樓 |
| 聯絡人 | 林素玲 06-2058167 E-mail：0800@homefu.org |

6.報名費用：750元(包含講師費、講義、午餐、點心…等)

7.繳費方式：待收到初審通過通知後，請於3天內完成繳費。

|  |  |
| --- | --- |
| 戶名 | 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 |
| 劃撥帳號 | **31607792** |
| 注意事項 | ※請於備註處寫明  1.姓名、聯絡電話  2.參加課程名稱 |

※ 繳款完成後，請E-mail繳費單據，以利出納對帳。

8.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注意事項：(請學員們留意)

(一)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上課場內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二)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或冒名頂替者，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繼續教育積分及合格結訓證書均不予認定。

(三)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課程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報名網站。

(四)報名後無法參加，須於開課前5天(不包含六、日)來電取消報名始能全額退費(會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 未於開課前5天(不包含六、日)來電取消報名者，仍可接受取消報名，但恕無法退費。

(五)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若本會因故未能辦訓，需取消此訓練課程，應全額退還學員已繳費用。

(六)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相關作業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本訓練課程之完訓證明，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會統一郵寄寄出。

(八)若對受訓課程有相關疑義可來電洽詢。

(九)報名前請務必確認受訓資格是否符合，繳交資料前請確認資料是否齊全。初審通過後會聯繫通知繳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補件將取消報名資格，相關資料不予退還，由本會逕行銷毀。

(十)配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治，進入本中心前須配戴口罩、酒精消毒、執行體溫監測， 並全程配戴口罩。

(十一)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筆、環保杯。

(十二)會場冷氣強請自備外套。

課程時間表：共計7小時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授課主題** | **講師** | **授課方式** |
| 上午09:00~10:30  (1.5小時) | 長照2.0政策介紹與  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實務操作 | 林莉倩  照管中心督導 | 講述討論  實作指導 |
| 上午10:30~12:00  (1.5小時) |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 林莉倩  照管中心督導 | 講述討論 |
| 午休時間 | | | |
| 下午01:00~02:00  (1小時) | 失能身心障礙者  需求與資源運用 | 張孟樺  身障科專員 | 講述討論 |
| 下午02:00~03:00  (1小時) |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 林莉倩  照管中心督導 | 講述討論  實作指導 |
| 中場休息 | | | |
| 下午03:10~05:10  (2小時) |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 林莉倩  照管中心督導 | 講述討論 |

110.08.19臺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訓練課程

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黏貼2吋照片2張**  **(1張請實貼)**  **(1張請浮貼**  **背後寫上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E-mail** |  |
| **現職服務單位**  **(全銜)** |  |
| **長照相關經驗 年 月**  ※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參考：  居家服務、日照服務、家托服務、送餐服務、復健服務(復能服務)、喘息服務(機構喘息、居家喘息、社區式喘息)、輔具服務、機構服務、失智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照顧者服務據點、社區預防照顧、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延伸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其他長照相關服務。 | | |
| **訓練資格** | 1.□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 (**必備**，附訓練證明)  2.具下列資格之一：  □2-1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附專業證照影本及在職證明、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2-2 **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  □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附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2-3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  **(附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師/士證影本及在職證明、**  **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
| **檢附佐證資料** | □ LEVEL 1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技術師/士證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　□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共計　　張。 | |